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运用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刘楚斌，男，年龄56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21年7月入司，具有10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07-2013.04	平安财险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3.04-2014.07	平安财险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4.07-2014.09	信达财险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014.09-2016.03	信达财险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03-2016.09	信达财险业务总监，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09-2017.05	信达财险业务总监，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7.05-2018.09	信达财险（2018年1月更名为国任保险）业务总监，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09-2019.08	国任保险业务总监，国任学院院长
2019.10-2021.07	广州市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保险顾问
2021.07-2021.0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21.09-2022.0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03-至今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薛蓉，女，年龄 45 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22 年 3 月入司，具有 10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

(二) 担任所有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